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

沪普司〔2020〕19号

签发人：顾宇斌

2020年度普陀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现将普陀区司法局2020年度法

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统筹推进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关于做好窗口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方式，引导线上咨询服务。成立律师战“疫”青年突击队、抗击疫情公益法律服务律师团，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制定全区复工复产复市大调解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大调解工作，加强防控期间涉疫矛盾纠纷调处，制作工作指引、实行日报告及周报告制度、加强分析研判、提升调处效能，疫情期间，共排查发现各类涉疫纠纷 117 件，均已有效处置。组织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推送专题普法微信 140 余篇、被市司法局微信录用近 20 篇，以卡通连环画、动漫视频、主题灯箱广告、法治海报、宣传材料、易拉宝等形式，依托新普陀报专版、“同心法苑”法宣阵地、室内电子屏等开展防疫法治宣传，制作和配送防疫法治海报 7932 张、宣传单页 30000 张、宣传手册 446 份、易拉宝 20 个，制作的防控动漫宣传作品《法星与你共战“疫”》被市司法局、市法宣办评为优秀视频。

（二）全面依法治区稳步推进

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等相关文件，不断把法治政府

建设向纵深推进。制发《普陀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的措施》《2020年普陀区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不断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市委依法治市办督察自查迎检及问题整改，压实各项工作责任。会同区委组织部共同推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考学年度考核、“凡提必考”工作及年终述法考核。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区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本区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办事处主任、镇人民政府镇长办公会议试行办法》，全区10个街镇全部建立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司法所长累计列席街道主任、镇长行政办公会议32次。

（三）法治政府建设再上台阶

妥善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348件、行政诉讼72件，分别办结340件、审结66件。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接待窗口。积极发挥复议委员会和区政府法律顾问专业优势，组织复议委员会审议5件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顾问参与协助办理行政复议20件，代理行政诉讼11件。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落实情况通报制度，截至11月底，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83.8%。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区领导带头出

庭应诉，带动和督促全区各涉诉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组织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活动，会同区委组织部联合举办“领导干部每月讲坛”。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任务分解表，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率先在全市设立首个区级“行政执法公示统一平台”。梳理形成行政执法权限事项区政府 164 项、街道 14 项、乡镇 44 项，拟定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截至 11 月 30 日，共审核执法证 1006 件，申领发放执法证共计 267 件。切实发挥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参与旧改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申请强制执行房屋征收 19 件，送达强制执行公告 15 产，执行强制搬迁 11 产。参与涉区重大经济发展及矛盾化解工作会议，审查区政府重大合同及协议 33 件。截至 11 月 30 日，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工作事项共 171 件。

（四）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升级

制发区委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细则、“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及普法责任清单，对全区 44 家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进行统一网上社会公示。深入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真如公园宪法宣传主题广场，启动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组织开展本区“七五”普法终期总结验收，多举措推进民法典全民宣传，拍摄制作民法典法治公益广告宣传片在全区滚动播放宣传，向各街镇配送读本

1000 余本、宣传挂图 1650 份，制作宣传折页 10000 份，利用《新普陀报》连续推出 10 期《民法典法律知识 50 问答》专栏，在“同心法苑”地铁 7 号线新村路站法宣阵地推出专题广告灯箱。多个部门联合成立区民法典宣讲团，累计开展宣讲 186 场，参与 6454 人次。组织视频讲座，累计观看 286 场 11413 人次。全方位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举办微信法律知识竞答，累计参与答题超过 4 万人次，会同区委政法委、区国安分局、区教育局举办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升旗仪式，通过网络云平台面向全区中小学校直播，在线观看师生达 2 万余人次。举办区第五届“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征集大赛，营造广大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法律服务能级显著提升

编制《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服务菜单》，今年完成 14 家，累计完成 25 家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建设。编制“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74 项，开展司法行政政务服务“网办季”活动，实现全部“一网通办”政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设置自助服务专区、建立综合服务窗口、升级政务服务“好差评”三对应系统，推进区、街镇、居村三个层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塔群的改造升级。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尽快建立两公律师制度，积极落实补贴和奖励政策，充分发挥律师在我区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推进律师调解工作，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

共接收区法院委托律师调解案件 273 件。开展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律师行业执业行为。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共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 5885 人。截至 11 月 30 日，法援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326 件，接待来访咨询群众 8740 人，接答“12348”法律咨询热线电话 10821 个。探索建立法律援助案件的司法鉴定、公证费用减免机制。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估活动，加强公证业务审批管理，做好免费遗嘱等公益类公证办理，完善首问负责制，强化窗口日常管理。截至 11 月 30 日，办理各类公证文件 9918 件。

(六) 司法鉴定执业规范有序

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全区共完成司法鉴定案件 2.8 万件，累计处理投诉、复议诉讼及信访件 118 件，办结率及回复率 100%。开展清理整顿核查工作，重点对酒精检测、亲子鉴定和干预司法鉴定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配合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考核、准入，推进完善智慧司鉴平台使用，督促本区鉴定机构加强鉴定质量管理，降低差错率。对司法鉴定行业党建进行调研，加大《上海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宣传，推动司法鉴定逐步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七) 维护安全稳定扎实有力

利用多种形式，持续抓好《社区矫正法》宣传和贯彻实施。

依托在线教育平台，制作《社区矫正法》宣讲专题课件和试题库，组织全区 400 余名对象参加线上学习和考核。制定设立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方案。统筹做好“两会”“进博会”等重大节点安保工作。发挥选派民警作用，会同司法所做好重点重要对象的周谈话、月走访等工作。加大信息化核查力度，处置超时点名和异常报警（含越界、拆卸、低电量）情况 2570 余起。发挥矫正（安帮）小组作用，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教育形式，录制《抗击疫情，从我做起》《社区矫正法宣传》等 4 套 13 个教育视频课件，开展专题教育活动 50 场、2900 余人次。启动“指尖微课堂”项目，开展线上授课 4 场、240 余人次，帮助就业 8 人。继续发挥“新视界心灵直通车”区级心理咨询工作平台作用，开展心理普查 300 余人次。精准有效开展心理矫正、就业促进等教育帮扶工作，落实“四项机制”，对 1 月 31 日以来 486 余名矫正期满、刑释人员的行踪去向进行全面排查，对 600 余名刑释人员落实临时补助、低保等各项帮扶帮困措施，开展学业辅导、雏鹰冬（夏）令营等关爱活动。举办“爱的黄丝带”广场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关心参与矫正安帮工作。

（八）矛盾化解力度持续增强

深化司法所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全市“开门办公、主动服务”工作方案，探索司法所与商会合作机制，开展司法所结对签约活动，组织司法所干部和调解员积极走访企业。截至目前，司法所

组织走访企业 113 家，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3660 件，纠纷化解率 100%。加强诉调对接，用好智慧调解平台，截至 11 月 30 日，智慧调解平台共接收法院推送案件 7513 件，调解成功 7149 件，调解成功率为 95.15%。成立区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指导人民调解员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非诉调解窗口”，积极探索先行调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在街镇旧改区域设立调解工作室，开展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工作。在商业园区及街镇成立 6 家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延伸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触角。在律师事务所成立人民调解员实践基地，不断加大调解员培训力度。会同区人民法院，完成 272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九）司法行政事业基础不断夯实

推进“四史”学习教育，围绕“六个一”，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举办专题党课、与政法委联组学习、主题宣讲等，参观上海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主题展，观看电影《八佰》，参加政法系统“四史”知识竞赛获二等奖。深化“学习强国”督学管理，组织参与疫情防控、“三创”志愿服务等，征集司法行政“疫”线印记文化作品，倡导“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规范落实“3+X”专题会议制度，逐级进行责任制签约，滚动排查廉政风险，组织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观看警示

教育片《权力的错位》，做好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经纪律等专项督查整改工作。调整律师行业党委（纪委）班子，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建立区新联会律师分会，举办律师行业党校培训班，指导落实“三会一课”，完成2名党员发展、5名预备党员转正，结合换届，7人以上党支部设立支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党建“两个覆盖”。加大干部选拔培养力度，优化队伍结构，已提拔科级干部8人、职级晋升42人次、交流16人，12人入选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普陀区司法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问题：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宣工作的创新性与联动性还不够，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还不够完善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区司法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普陀、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拓进取、积极作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区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台阶、法治宣传成效突出、法律服务深化发展、基层建设

整体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不断开创法治普陀建设新局面，为全区基本建成“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 精心谋划部署，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加强对依法治区工作的顶层设计，对照中央、市委中长期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出台《法治普陀规划（2021-2025）》；研究起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办公室会议；会同区委组织部开展2021年度区管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考学工作；制定出台本区依法治区工作专项督察实施办法，对各部门、各街镇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要求，做好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的征集与报送；深入推进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区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 聚焦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不断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细化行政复议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坚持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应诉能力。认真开展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切实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常态化指导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专

题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打造特色“法治”品牌。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经常化。

(三)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

做好“七五”普法总结表彰和“八五”普法规划起草研究工作。大力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把宪法学习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加强宪法学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鼓励把法治文化元素纳入城区建设规划设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制定本区创建指导标准。持续开展以居村委会干部、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为骨干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

(四) 坚持长效监管，筑牢特殊人员管控体系

依法推进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设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深入贯彻施行《社区矫正法》，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力做好重要节点安保工作，严守社区矫正场所安全底线。加强选派民警岗位责任制建设，加强对街镇司法所的指导服务和联系。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深化“三分”矫正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与区级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刘海粟纪念馆（普陀分馆）的业务共建。持续打造“心视界——心理直通车”分类教育品牌

项目。突出精准帮扶、监社衔接、雏鹰夏令营、淑德公益助学等工作，提升精准帮扶帮教工作成效。

(五) 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矛盾化解质效

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分类研判、分级预警、分层响应三项工作机制，打造横到边、纵到底的区-街道（镇）-居村社区三级联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体化体系。建立区非诉讼争议解决分中心和宜川调解中心，统筹整合辖区非诉争议解决资源。加大智慧调解平台的运用，积极整合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资源，公证、仲裁能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做好第四届人民调解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培育律师、调解能手等调解服务品牌，不断提升矛盾化解的服务质效。

(六) 加大服务供给，提升法律服务能力

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持续推进律师业良性快速发展。加大优质资源引进力度，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之间进行优化重组，形成3-4家亿元大所。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督促律师依法依规专职执业。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律师调解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修改和完善“一网通办”存量及新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深入推进部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

建设与管理。

(七) 坚持为民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探索开展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负面清单”试点，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精心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扩大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法律援助“一网通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及好差评动态“三对应”工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的司法鉴定、公证费用减免机制。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参与法律援助律师的业务技能职业操守。

(八) 加强探索实践，拓展司法鉴定服务功能

不断完善投诉处理和纠纷化解机制，强化信息化行业监管手段，完善“智慧司鉴”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文书质量评查等检查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为基地，配合推进司法鉴定研究与学科建设。提升司法鉴定公益服务功能，不断扩展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公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九) 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四史”学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围绕建党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2 周年等节点，加强政治思想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深入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化基

层党的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继续统筹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探索培育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党建特色。继续完善轮岗交流、挂职锻炼、专业培训等干部管理培养平台，发挥职务、职级两个通道作用，调动干部积极性，增强干部本领。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加强局机关内部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统筹管理，提升本系统行政运行效能。

普陀区司法局

2020年12月24日